

绝密★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法试题
课程代码: 00247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是(B) 1-2
A. 萨维尼 B. 格老秀斯
C. 巴托鲁斯 D. 胡伯
2. 第一次正式使用“国际强行法”概念的是(A) 1-33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B. 《联合国宪章》
C. 《国际联盟盟约》 D.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3. 确定国际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中, 地位最高的是(C) 1-18
A. 一般法律原则 B. 司法判例
C. 国际组织决议 D. 公法学家学说
4. 国家对于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特定国际犯罪行为行使的管辖权, 称为(C) 2-61
A. 属人管辖权 B. 属地管辖权
C. 普遍性管辖权 D. 保护性管辖权
5. 关于承认与建交, 需要强调的是(A) 2-74
A. 承认不等于建交 B. 建交不必有承认
C. 承认后必须建交 D. 承认和建交都是单方面的行为
6. 一国给予另一国国民的待遇不低于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在该国所享受的待遇, 这是指(B) 3-99

- A. 优惠待遇 B. 最惠国待遇
C. 国民待遇 D. 差别待遇
7. 国籍法是(B) 3-90
A. 国家间解决国籍争端的法律 B. 国内法
C. 国家确定外国国民的法律 D. 具有国际公约性质的法律
8. 流经两个以上国家并对所有国家的船舶开放的河流是(D) 4-115
A. 多国河流 B. 共管河流
C. 通洋河流 D. 国际河流
9. 国家利用天然地形如河流、湖泊、山脉、沙漠等为界来划定边界线的方法称为(C) 4-126
A. 几何学划界法 B. 天文学划界法
C. 自然划界法 D. 无形划界法
10. “无害通过权”中的“无害”一词是指(B) 5-146
A. 不违反国际法 B. 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安全或良好秩序
C. 不损害其他国家的领海航行权 D. 不违反沿海国的法律规章
11. 领海的宽度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C) 5-143
A. 3 海里 B. 6 海里
C. 12 海里 D. 24 海里
12. 在《海牙公约》关于空中劫持罪的规定中，“飞行中”的定义为(C) 6-185
A. 航空器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到降落后二十四小时
B. 航空器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到降落于机场
C. 航空器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
D. 机组人员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
13. 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条约和实践表明(C) 6-190
A. 国家主权可及于外层空间 B. 外层空间适用国际法上的“先占”原则
C. 外层空间属于全人类的共有物 D. 外层空间属于“无主物”
14.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派遣国在正式任命前需征得接受国同意的使馆人员是(B) 7-209
A. 参赞 B. 三军武官
C. 行政技术人员 D. 各级外交秘书
15. 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采取的是(D) 7-211
A. 治外法权说 B. 代表性说
C. 职务需要说 D. 以职务需要说为主、兼顾代表性说
16. 有权解释条约的主体为(A) 8-244

- A. 中、德、俄、英、美 B. 中、英、美、法、德
C. 中、英、美、日、德 D. 中、法、俄、英、美
2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一个关于人权问题的专门性国际文件是(A) 11-342
A. 《世界人权宣言》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26. 在人权中居于首要地位、常被称为“第一人权”或“首要人权”的是(A) 11-361
A. 生存权 B. 平等权
C. 自决权 D. 发展权
27. 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的是(D) 12-380/381
A. 联合国大会 B. 联合国安理会
C. 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 D. 联合国会员国
28. 在国际法院适用的法律中, 只能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充材料的是(C) 12-388
A. 国际公约 B. 当事国的国内法
C. 司法判例 D. 国际惯例
29. 战事停止后, 应将战俘(A) 13-421
A. 释放和遣返 B. 移交给中立国
C. 移交给联合国 D. 移交给比较安全的第三国
30. 国际上第一个宣布战争为非法的国际文件是(A) 13-408
A. 《巴黎非战公约》 B. 《联合国宪章》
C. 《海牙第四公约》 D.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有(ADE) 1-9
A. 国际条约 B. 司法判例
C. 公法学家学说 D. 国际习惯
E. 一般法律原则
32. 国际上国家的构成要素有(ABCD) 2-48
A. 定居的居民 B. 确定的领土
C. 一定的政权组织 D. 主权

E. 军队

33. 关于庇护权, 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BC) 3-108/109

A. 包括领土庇护和域外庇护

B. 是国家从其属地优越权引申出来的权利

C. 指个人有受庇护的权利

D. 是国家给予个人庇护的权利

E. 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

34. 现代国际法上承认的领土变更方式主要有(BD) 4-122

A. 先占

B. 全民公决

C. 添附

D. 民族自决

E. 收复失地

35. 军舰在公海上发现其他船舶具有嫌疑时有行使登临和检查的权利。这些嫌疑包括(ABCE) 5-165

A. 从事海盗行为

B. 从事奴隶贩卖

C. 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D. 没有国籍

E. 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 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第 36、37 小题各 7 分, 第 38、39 小题各 8 分, 共 30 分)

36. 简述国际条约在国内适用的方式。 1-28

答:

(1)直接适用方式。它指的是国家在法律上接纳或接受条约为本国法的一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 条约可以自动、长久地在国内适用, 即条约规定直接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有些国际法著述将这种方式称之为条约“并入”(或“纳入”)国内法。

(2)间接适用或转化适用的方式。它是指国家通过实施性法律使条约在国内适用。在这种方式下, 条约在国内适用以国家通过实施性法律为前提, 没有此等法律, 条约不能在国内适用。简言之, 条约本身在国内法中没有直接的效力。

(3)混合制, 即兼采直接和间接适用两种方式。综观各国实践, 绝对的直接适用是没有的, 绝对的间接适用似乎也不存在, 而混合制是普遍的做法。

37. 简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2-73、74

答:

(1)国家承认奠定了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全面交往的基础, 两国之间可以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但承认本身并不等于建交, 因为建交是国家之间的双方行为, 而承认是一国的单方面行为。而且, 建交不单单取决于双方的相互承认, 还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 如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建交谈判, 并达成建交协议。

(2)双方可以缔结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条约。

(3)承认国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尤其是承认被承认国的法律、法令的效力及其立法、行政和司法行为的有效性, 承认新国家在承认国法院进行诉讼的权利和新国家及其财产享有的管辖豁免权。

38. 简述条约解释的国际法规则。 8-246、247、248

答:

1. 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

(1)善意解释条约。

(2)根据约文的通常意义解释条约。

(3)联系上下文解释条约。

(4)条约的解释应符合其目的与宗旨。

2. 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

一是用作证实由于适用上述解释方法或原则所得到的意义；二为如果适用一般原则得出的解释不明或难解，或显然不合理或荒谬。

3. 多种文字条约的解释

- (1)除规定遇有解释分歧时应以某种文字为准外，每种文字的约文应同样作准；
- (2)作准文字以外的其他文字的译文，解释时只供参考；
- (3)应推定条约用语在各种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 (4)《公约》第 33 条第 4 项规定：“倘比较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 31 条及第 32 条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

39. 简述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答：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的概念：12-371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是指采用仲裁或司法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国际争端法律解决方法的特点：12-371

- (1)由临时设立或常设的仲裁机构或国际司法机构审理争端，此种机构具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或程序规则；
- (2)依据国际法裁判争端；
- (3)作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裁决或判决，当事国有义务加以遵守。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 1 小题，15 分)

40. 论述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关系。 5-157

答：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虽然联系密切，但两者又有很大区别，不可相互取代。

第一，两者的形成方式和过程不同。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的自然延伸，包括被海水淹没的陆地、海床和底土；而专属经济区不是根据自然延伸，而是根据一定的宽度，即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一个海洋区域。

第二，两者的法律根据不同。大陆架法律概念一方面是在自然科学的大陆架概念基础上形成的，另一方面又根基于习惯国际法，并已得到《大陆架公约》的承认；而专属经济区则是在 70 年代才出现的法律概念。

第三，沿海国在这两个区域内的权利义务不同。在 200 海里内，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限于大陆架的海床和底土以及海床和底土的矿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对于超过 200 海里而达到 350 海里的这一部分大陆架将采取单独的法律规章，沿海国在这一部分大陆架上的开发收入要适当与其他国家分享，其上覆水域则属公海，适用公海法律制度，不归沿海国管辖；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则不仅包括 200 海里内的大陆架权利部分，而且包括 200 海里的水域，特别是对区域内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以及为开发、使用和保护经济区自然资源而行使的管辖权。

第四，两者的范围不同。200 海里是大陆架的最小宽度，却是专属经济区的最大宽度，在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

外, 沿海国仍可能有大陆架。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 15 分)

41. A、B 两国均为联合国的会员国。1990 年 8 月 2 日, A 国出动军队侵占 B 国。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 660 号决议要求 A 国撤军, 但 A 国拒不撤军。此后, 安理会又通过了第 661 号决议对 A 国实行经济制裁和禁运。同年 11 月 29 日, 安理会通过了授权对 A 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 678 号决议。但 A 国拒绝执行安理会先后通过的各项决议, 并称其为非法。于是, 1991 年 2 月 24 日, 由美、英、法、意等 28 个国家组成的多国部队对 A 国采取了军事行动, 迫使 A 国撤军, 结束了其对 B 国的侵略。

问题:

(1)联合国安理会作出决议的表决需要遵循哪些程序?其效力如何?

答:

联合国安理会作出决议的表决需要遵循的程序: 10-323

(1)关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 9 个理事国的同意票即可通过;

(2)对于非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 必须有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在内的 9 个可决票通过。此制度通称为“大国一致原则”。

联合国安理会作出决议的表决效力: 10-323

大国一致原则意味着五大国中任何一个大国的否定票都可以把安理会的议案否决, 这使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因此而享有否决权。否决权是指在联合国安理会中投反对票即可否决任何提案的权力。否决权由中、法、俄、英、美五个常任理事国享有。

(2)安理会在制止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方面具有哪些职权? 10-321

答:

(1) 根据《宪章》第 39 条, 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 并应做成建议或抉择,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2) 促请争端当事国遵行安理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 以防止情势恶化(《宪章》第 40 条)。

(3) 决定采取武力以外的办法, 并促请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

(4) 根据《宪章》第 42 条, 如果认为上述非武力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 可采取必要的武力行动(包括会员国的空军、海军、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3)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属于干涉 A 国内政, 为什么? 10-321

答:

安理会的行动不必于干涉 A 国内政。《宪章》第 41 条和第 42 条, A 国的行为非武力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 因此安理会可采取必要的武力行动(包括会员国的空军、海军、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

平及安全。

qq593777558